**第三节 经济纠纷解决途径**

【注意】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：

仲裁、民事诉讼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适用范围 | 具体内容 |
| 平等主体（民告民） | 仲裁、民事诉讼 |
| 不平等主体（民告官） | 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 |

【举例】平等主体：

老张在4S店购买了一辆奔驰汽车，购买后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。凭借购车合同中的仲裁协议向仲裁庭申请仲裁。

【举例】不平等主体：

老李对A市税务局核对的应纳税额有异议，向法院申请行政诉讼。

考点1：仲裁（★★★）

一、仲裁的基本原则

1、自愿原则

（1）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，必须首先由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。没有仲裁协议，一方申请仲裁的，仲裁组织不予受理。（事先必须有仲裁协议）

（2）当事人可以自愿选择仲裁机构和仲裁员。

（3）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，达成和解协议后，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书，也可以撤回仲裁请求。

（4）当事人自愿调解的，仲裁庭应予调解。

2、公平合理原则

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，公平合理解决纠纷原则

3、独立仲裁原则

仲裁依法独立进行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、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。

4、一裁终局原则

仲裁裁决作出后，当事人就同一纠纷，不能再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但是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“撤销或者不予执行”的（原仲裁协议失效），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（有效的仲裁可以排除法院的管辖权）

【例-判断题】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或者不予执行的，当事人就同一纠纷，不能再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（ ）

答案：×

解析：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“撤销或者不予执行”的，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，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基本原则的有（ ）。

A.自愿原则

B.一裁终局原则

C.公开仲裁原则

D.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

答案：ABD

解析：选项C：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。

二、《仲裁法》的适用范围

1、属于《仲裁法》调整的争议：

仲裁事项必须是平等主体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性法律关系的争议。

2、不能通过经济仲裁程序解决

（1）劳动争议的仲裁。

【解释】劳动争议可申请劳动仲裁，但劳动仲裁适用《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。

（2）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。

【解释】农业承包合同纠纷适用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》。

（3）关于婚姻、收养、监护、扶养、继承纠纷。（人身属性）

（4）行政争议。（不平等主体之间）

【口诀】农业劳动，人参行。

【例题】甲地方税务局向乙百货商场购买了一批办公用品，因办公用品质量问题与该百货商场发生纠纷。同时，甲地方税务局又因向乙百货商场因征税问题而与其发生争议。请问这两项争议是否可以通过仲裁方式解决？

解析：

（1）在前一争议中，由于双方处于平等主体地位，所发生的争议属于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纠纷，根据《仲裁法》的规定，双方的纠纷可以通过仲裁方式解决。

（2）在后一争议中，双方属于行政管理与被管理的关系，所发生的争议属于行政争议，双方的纠纷不能通过仲裁方式解决。

【例-多选题】根据《仲裁法》的规定，下列各项中，不属于仲裁机构受理案件范围的有（ ）。

A.陈某与所属的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

B.李某与王某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

C.甲公司与某行政机关之间的行政争议

D.蔡某与其所在单位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

答案：ACD

解析：（1）选项AD：适用专门的仲裁程序，不适用《仲裁法》；

（2）选项C：行政争议不能仲裁。

【例-单选题】下列各项中，属于仲裁法律制度适用范围的是（ ）。

A.融资租赁合同纠纷

B.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

C.离婚纠纷

D.行政争议

答案：A

解析：（1）选项B：农业承包合同纠纷可以申请仲裁，但专适用于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》，不属于仲裁法律制度的适用范围；

（2）选项C：与人身有关的婚姻、收养、监护、扶养、继承纠纷，不属于财产性纠纷，不能提请仲裁；

（3）选项D：行政争议，当事人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但不能提请仲裁。

【例-单选题】下列各项中，属于《仲裁法》适用范围的是（ ）。

A.自然人之间因继承财产发生的纠纷

B.农户之间因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的纠纷

C.纳税企业与税务机关之间因纳税发生的争议

D.公司之间因买卖合同发生的纠纷

答案：D

解析：（1）选项AC：不能仲裁；

（2）选项B：不适用《仲裁法》。

三、仲裁机构

1.仲裁机构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。

2.仲裁委员会独立于行政机关，与行政机关没有隶属关系。

3.仲裁委员会之间也没有隶属关系。